

证券代码：873340

证券简称：毅圣消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仲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候选人为陈仲毅、张万利、陈永鑫、张所地、孙莉，以上人员为连选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